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3执恢6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某某，男，1971年3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王某某，男，1974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某某村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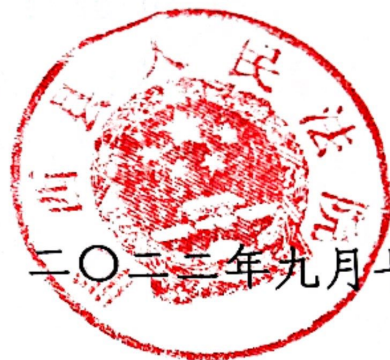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焦某某，女，1974年8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某某村某某，公民身份号码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某某与被
被执行人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
皖0123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
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所有合肥市经开区翡翠
路447号翡翠花园四期16幢1602室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0)
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03686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邓 明
审 判 员 孙 昊
审 判 员 曹 斌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李 莉